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对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杜守颖

谢青

胡金锋

2023年4月15日